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6 亿	三年	
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3 亿	一年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2 亿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 亿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 亿	一年	
合 计	15 亿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半年，用于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